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团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前期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学组织：

为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动力，提升广大青年的家国情怀和担当意识。经院团委研究决定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开展2021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现将前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践主题

待定（依据上级文件而定）

二、实践时间

2021年7月—9月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5月末—6月初）

可通过宣讲会、海报、公众号推送等方式，积极宣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激发学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热情，让学生了解实践对自身发展的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联系基地（5月末—6月初）

联系往年与我院开展合作交流的实践基地或新建立实践基地，实践基地的选择应遵从防控要求，按照“就近就便，确保安全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在国内的疫情低风险区域。同时，队伍要熟悉掌握当地文化，加强与实践基地的沟通交流，

争取签订长期合作协议（或意向），建立与实践基地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队员招募（6月初—6月中）

有队员招募需要的实践团队须提前向院团委提交申请，由院团委统一审批和规划后，组织开展统一的社会实践队员招募活动。除统一招募活动外，各支团队不得擅自组织全院范围内的招募活动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（6月中）

具体详见后续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文件。

（五）出征仪式（6月中—6月末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践地域

积极响应团中央“返家乡”的号召，坚持就近就便原则，实践地点必须是国内低风险地区，重视疫情的潜在威胁性，一切以学生的安全为上。鼓励实践团队与往年挂牌实践基地继续开展合作。

（二）科学组队

各实践团队至少有 1 位指导老师，鼓励团队队员跨二级学院、跨专业组队，围绕党史学习、乡村振兴、文化支教、节能减排、课题调研等主题和形式组建专题实践队伍。鼓励各团队积极沟通，相互学习，发挥专业特色，创新实践形式，提高社会服务的整合能力和协同功能。

（三）总结考核

实践活动结束后，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奖办法，由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。

联系人：

张敏洁（教师）：0571-58619875

潘晨雯（学生）：19858199631

电子邮箱：qingxie@hziee.edu.cn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26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